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

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规范管理的通知

民社管函〔2021〕81号

各全国性社会团体：

自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以下简称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）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以来，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发展迅速，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，但有些全国性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、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律管理，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，有的不按规定程序乱设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；有的超出业务范围和自身管理服务能力滥设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；有的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或者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；有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异化为社会团体非法敛财的“聚宝盆”和挂靠单位牟取私利的“摇钱树”；有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“保护伞”；有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乱评比乱表彰乱收费，侵蚀了“放管服”改革效果，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管理，维护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良好发展秩序，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，现就有关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把好成立关口，严防违反规定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可以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自行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得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或者以学组、工作组、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不得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制作和颁发法人样式登记证书。社会团体在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时要严格履行审核把关义务，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对设立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与自身宗旨、业务范围和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；对于确有必要成立且符合条件的，要按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要求履行相关报告或者批准手续后，按程序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鼓励全国性社会团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及时将表决结果对外发布公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从严加强自律管理，确保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运作。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开设银行账户，不得另行制定章程，不得以“中心”、“联盟”、“研究会”、“促进会”、“研究院”等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，在组织机构设置和负责人称呼上要注意与社会团体法人作出区分。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进一步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律管理，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条件从严审查把关；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业务活动加强全流程监管，不得以任何名义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勾连；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全部收支要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账户；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印章要实施统一保管，并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存用印登记表。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以所属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，不得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。

三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优化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结构功能。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对照本《通知》精神和有关规定，对本社会团体设立的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全面自查，对于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、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有效整改、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、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、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、因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终止并向社会公告；对于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，要立即全面整改，及时消除违规隐患，纠正违规行为。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，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内部监督，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教育培训，加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政治引领，确保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运行、有序发展。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进一步优化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结构功能，加大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切实推动广大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扩大服务范围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拓展服务功能、激发服务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，党和国家大事多、喜事多，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务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，严格按规定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严格规范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行为，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。

民政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于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、继续顶风违规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以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，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公开通报、调整年检结论、降低评估等级等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，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6月4日